**新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18年）

项目名称：计量检测业务成本性支出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喀什地区计量检定所

自治区主管部门（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阿布力米提

填报时间：2019年 1月10 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喀什地区计量检定所是归属喀什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计量检定机构，建立和保存喀什地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十大类、三十四项，已开展力学、长度、电学、无线电、时间频率、声学、光学、热学、理化、电离辐射等10大类计量检验工作，是喀什地区计量检测设备先进、技术力量强，唯一通过省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和计量授权的地区级计量检定机构。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项目预期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为了保证全地区计量器材检定数据的准确并且检定检测公平公正本所预计需要成本开支110万元，主要用于项目完成包括:1、非强制检定计量器具高于620批次，2、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大于700批次，3、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完成率高于95%，4、非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完成率高于95%，5、需要消耗的成本为水费不超过5万，6、电费不超过5万，7、外出检定差旅费不超过30万，8、培训费不超过10万，9、劳务费不超过40万，10、办公用房物业费不超过15万，11、公车运行费用不超过5万，共计110万元整，开展此项项目预计能提高被检企业计量设备合格率大于95%降低企业不必要的物料损耗，在完成该项项目时保证被检企业100%满意。**

**2、项目基本性质**

**本项目性质为延续性项目。**

**3、项目用途及范围**

**计量检测成本性支出项目主要用途围绕2018年开展的正常计量检定业务，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日常检定人员的差旅费、培训费、标准物质购买、物业费、水电费等。**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计量检测成本性支出支出系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11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10万元，自筹资金0万元，2018年实际收到的财政资金110万元。**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110万元，预算执行力100%，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检测业务费40万元；差旅费15万元；办公费2万元；培训费2万元；物业管理费14万元；公车运行费用6万元；专用材料费15万元；送检费11万元、租赁费5万元；共计110万元。**

**由于本所检测业务特点所需，包括1、全地区12个县市大量检测业务需要前往相关企业进行现场检测，2、检测业务种类多、检定规程严格，所以对标准物质及检测设备的消耗及维护量较大等特点。致使本所检测业务成本、及专用材料成本占用财政资金较多。**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本所严格按照喀什地区财政局相关文件要求执行项目资金并加以严格管理制定相关财务会计制度，具体制度如下：首先为了规范项目资金使用管理行为，建立健全的项目资金使用制度，根据《政府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结合本所实际情况制定办法；其次财务管理的目标是实现本所开展项目能顺利实施，保障财产安全与资金安全，做好各项财务收支计划合理申领财政预算资金及合理安排项目支出，提高国有资产使用率；最后针对项目资金的安全性，本所制定了严格的财务审批制度，财务审批权限有所长负责，所有报销业务实行经办人、验收人审批人相分离的内部牵制制度。**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2018年全年喀什地区计量检定所对所对全地区12个县市开展计量检定工作，关注民生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总体要求，保证喀什地区市场计量秩序和谐，切实保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集中对本地区12个县市食品生产企业在用计量器具、定量包装商品、在用衡器等与百姓生活密切相关的重点计量器具开展检定、校准、检验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计量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计量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责任。**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实施过程中，喀什地区计量检定所依据《质量手册》相关要求开展计量检测业务，严格按照项目管理要求使用项目资金，保障全年检测业务顺利开展并完成全年的检测目标。**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所此项目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9个，三级指标15个，指标完成率为100%。**

**经济性：根据2018年计量检测费预算征收计划完成180.1万元的征收计划，在财政拨付110万元财政资金的情况下完成了180.1万元的征收任务目标，100%完成了征收目标。**

**效率性：在有财政资金保证的情况下，喀什地区计量检定所顺利全部完成计量检定目标，完成目标情况如下：计划完成非强制检定器具620批次，实际完成630批次，完成率达101.6%；计划完成强制检定计量器具700批次，实际完成715批次，完成率达102.1%；分别计划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完成率达95%、非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完成率达95%，实际完成率95.5%及96.1%均完成年初既定目标；**

**效益性：2018年全年监督校准率达98%以上；被检单位满意度达100%、全年上缴非税检定收入181.07万元，均已完成年初既定目标。**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在2018年的完成情况下，提高检测能力、增加检测项目人员的培训，争取在2019年增设新的检测项目，更进一步的促进当地市场计量秩序的和谐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1、主要经验及做法**

本所主要的做法是严格按照财务制度及项目管理制度执行和安排预算资金，严格按照资金审批流程及项目进度使用配套的财政预算资金，保质保量的完成全年绩效目标。

**2、存在的问题**

本项目不存在问题。

**3、建议**

主要建议是加强资金管理、完善审批流程。

1. **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本次评价通过文件研读、实地调研、数据分析等方式，全面了解计量检测成本性支出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项目管理过程规范，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同时开展自我评价来总结经验教训，为喀什地区计量检定所计量检测成本性支出项目今后的开展提供参考建议。**

**七、附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